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沧州明珠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73,567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38,199,535.62元,扣除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1,185,872.47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入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	实施主体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52,857.00	49,098.00	45,259.16	芜湖明珠制 膜科技有限 公司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 膜项目(沧州)	52,135.59	48,417.00	15,360.50	沧州东鸿制 膜科技有限 公司
偿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603.59	637.27	公司
合计	144,992.59	122,118.59	85,256.9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37.27 万元为含利息收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以下简称"沧州薄膜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期,主要原因系:

沧州薄膜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国外进口专用设备,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等 因素影响,部分设备洽谈、交货周期有所延长,导致该项目整体实施周期有所延 长,故将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1年。

结合目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沧州薄膜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 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 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 膜项目(沧州)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年 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项目进行延期,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日期延长1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 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载震露

戴露露

陈华国

长江正寿承销保荐有限公司